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35號

原告 陳麗娜

訴訟代理人 王智弘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GGH578667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04月20日7時17分許，行經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與中山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視相關事證後，製開第GGH57866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01 6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GH578667號裁決書，裁原告處罰  
02 醵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  
03 通安全講習，惟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  
04 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5 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  
06 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  
07 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  
08 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  
09 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本院卷第97頁)；故本件應  
10 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原告6,000元，並應  
11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部分進行審理。

### 12 三、原告主張略以：

13 因檢舉影片由右後方遠距拍攝，只遠遠看到車尾，車頭完全  
14 看不到，更無法看到車前懸(車頭)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  
15 距離實際之距離，此部分有誤判有之疑慮。又影片證據並無  
16 法佐證本件違規行為，拍攝位置於右後方遠距拍攝，經慢速  
17 倒帶播放原告認定車前懸(車頭)剛進入行人穿越道與行人距  
18 離已大於3公尺；系爭車輛進行人穿越道前有踩剎車(燈亮)  
19 且行人並無感到危險步伐快速前進，也無停下等車輛通過之  
20 情形，且由背面推測距離也僅為推測並不明確等語。並聲  
21 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2 四、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參酌檢舉民眾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原告駕駛該車通過行人穿  
24 越道前，路旁之行人早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原告依法應  
25 減速暫停等待行人通過，然原告竟未禮讓甚至直接通過行人  
26 穿越道。其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駕駛行為，顯然不能保障行人  
27 通行權益及人身安全，首應予以敘明。

28 (二)次查，原告又稱檢舉影片係由後方遠距離拍攝，有誤判之情  
29 形，然參酌上開客觀之影像，可以明確發現行人於原告進入  
30 路口前，即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範圍，且當日天氣晴朗、視線  
31 清楚，原告理應能發現上開客觀情況，且原告本即負有減速

01 注意有無行人通過之法律義務，並應減速等待行人通過後再  
02 行通過路口，然原告仍無視行人通過系爭路口，且車身與行  
03 人甚近，車身與行人之距離明顯不到3個枕木紋，殊難想像  
04 原告究竟有何無法或不能注意之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五、本院判斷如下：

07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  
08 年5月31日警清分交字第1130024973號函(下稱113年5月31日  
09 函)暨現場圖、原處分、送達證書及汽車車籍查詢等件為  
10 證，堪信為真實。

11 (二)原告所為尚難認已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

12 1.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13 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  
14 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  
15 事人（包括被告機關）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6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7 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內，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  
18 （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  
19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  
20 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  
21 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  
22 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  
23 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關於處罰要件事實，基於依  
24 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行政機關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  
25 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始可謂  
26 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之程度，事實關係即  
27 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  
28 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至於反證，則係指當事  
29 人為否認本證所欲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亦即當事人為  
30 反對他造主張之事實，而主張相反的事實，為證明相反的事  
31 實而提出的證據，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弱本證之證明力，防

01 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之程度，故僅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  
02 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之目的，在此情形下，  
03 其不利益仍應由行政機關承擔（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  
04 第533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有「駕  
05 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  
06 通過」之違規行為，自應由被告就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負  
07 舉證之責。

08 2.經查，被告辯稱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09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惟查，道交  
10 第44條第2項規定課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  
11 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暫停時與行人  
12 之距離為何，並無具體規定，交通部於110年3月30日以交路  
13 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作出行政規則，略謂「內政部警政署  
14 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已律定執法取締標準，路口  
15 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  
16 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  
17 認定基準，違反者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  
18 舉發之。」，核符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19 3.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供之採證光碟及影片截圖，「勘  
20 驗經過：當庭播放卷內所附光碟，內有2個檔案，分別為

21 『2024\_0000-000000F-1\_2938-LA. mp4』、

22 『00000000000000000000. mp4』

23 檔 名1：『2024\_0000-000000F-1\_2938-LA. mp4』

24 (2024/04/20 07：17：25時至07：17：39時，共14秒)

25 1.07：17：25-26

26 採證影片顯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7 輛)行駛在臺中市沙鹿區(下同)臺灣大道七段西向東內側  
28 車道，與中山路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由紅燈轉為直行、右  
29 箭頭綠燈【圖1-2】。

30 2.07：17：27

31 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右轉至中山路，此時中山路上有3

01 名行人(1男2女)在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行走。系爭車輛前  
02 緣接近行人穿越道，至系爭車輛跨越行人穿越道期間未停  
03 止也未減速，07：17：34行人與系爭車輛相距約2個枕木  
04 紋，系爭車輛繼續沿中山路北向南外側車道行駛【圖3-1  
05 2】，影片結束。

06 檔 名2：『00000000000000000000.mp4』同上』」（本院  
07 卷第108至109頁、第115頁至131頁）。

08 4.依上開勘驗內容及影片截圖可知，系爭車輛前緣接近行人穿  
09 越道，未能明確判斷系爭車輛、行人及枕木紋相對位置，嗣  
10 經本院向舉發機關函詢請依本件檢舉光碟內容，現場測量本  
11 件違規車輛前緣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之距離為何？舉發  
12 機關以113年11月8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30050155號函暨照  
13 片回覆（本院卷第155頁至160頁），可知員警係以行人左腳  
14 處為基準來推測與系爭車輛之距離為2.65公尺（本院卷第157  
15 頁；07：17：33後半〈右前輪觸行穿線〉），然觀諸07：  
16 17：33前半（右前懸已觸行穿線）照片所示，無法明確得知  
17 系爭車輛前緣碰觸到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左右腳與系爭車輛之  
18 相對位置，若左腳尚未往前跨步，以右腳處為基準則可能為  
19 3.05公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  
20 定，枕木紋白色實線寬度為40公分），本件無法得知系爭車  
21 輛前緣碰觸到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左右腳與系爭車輛之相對位  
22 置，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與行  
23 人之實際距離為何，仍屬不明，而本件並無其他足資證明原  
24 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之實際  
25 距離為何，且上開錄影畫面未能使法院達到完全確信之程  
26 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依據前揭說明，法院  
27 仍應認定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  
28 事人即被告，被告前揭舉證尚難認已盡舉證之責，卻逕予裁  
29 處，於法自屬有誤。

30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結論：

03 原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05 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6 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法 官 溫文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5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宇軒

19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20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  
21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  
22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  
23 元以下罰鍰」。

24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  
25 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  
26 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  
27 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  
28 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9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  
30 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31 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01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02